

# 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

99 年 5 月 21 日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

第 1 條 本標準依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駐衛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口頭嘉勉、優蹟、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- 二、懲處：口頭告誡、劣蹟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
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登錄口頭嘉勉：

- 一、拾金不昧者(含現金、支票或有價證券，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者(含)以下)。
- 二、查獲車證與車牌號碼不相符合者。
- 三、查獲未辦理(或無效)本校停車證車輛，入校停車規避收費(或逃票)者。
- 四、引導救護車入校園搶救傷患送醫者。
- 五、車輛無法發動協助接電者。
- 六、協助消防單位警戒摘除蜂窩者。
- 七、執行特別警衛勤務、演習(演練)、安全及交通維護，圓滿達成任務者(衡酌實情，例如時間長短、工作負荷、任務難易程度等，予以口頭嘉勉或註記優蹟 1-3 點)。
- 八、配合本校各單位執行公務事項(如安全維護、查察宿舍、拆遷房屋、點交作業、陳情抗議、施作及門禁管制等)，圓滿達成任務者(衡酌實情，例如時間長短、工作負荷、任務難易程度等，予以口頭嘉勉或註記優蹟 1-3 點)。
- 九、其他未列入之工作勤奮、服務認真，有具體成績表現或爭取榮譽事蹟，尚未達行政獎勵規定程度者(衡酌實情，例如時間長短、工作負荷、任務難易程度等，予以口頭嘉勉 1 至 3 次)。

第 4 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登錄優蹟：

- 一、拾金不昧者(含現金、支票或有價證券，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者(含)以上，參萬元以下者，登錄 1 點；參萬元者(含)以上，陸萬元以下者，登錄 2 點；陸萬元者(含)以上，玖萬元以下者，登錄 3 點)
- 二、查獲將汽車停車證轉讓、出借、塗改、冒用、虛報遺失者。(每次均註記優蹟 1 點)
- 三、協助逮捕(處理)竊盜嫌疑犯者。
- 四、摘除蜂窩排除危害者。
- 五、捕獲蛇類排除危害者。
- 六、主動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服務，有具體優理事蹟者。
- 七、簡化工作程序，合理可行經採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八、協助接受校方督導、評鑑或 ISO 業務稽核，圓滿完成任務者。

- 九、參加學校運動會各項競賽者，成績名列第1名者，登錄優績3點、第2名者，登錄優績2點、第3名者，登錄優績1點(以最優成績登錄優績，不予以多項累計)。
- 十、全年度開立舉發單、加鎖、開鎖、取締超速及腳踏車剪鎖等5項，全年度累計件數，以每40件為1單位計，每單位登錄優績1點，餘數不足1單位者，達30件以上者，亦登錄優績1點。(取締證號不符，已登錄口頭嘉勉者，不再列入統計)
- 十一、其他未列入之工作勤奮、服務認真，有具體成績表現或爭取榮譽事蹟，尚未達行政獎勵規定程度者(衡酌實情，例如時間長短、工作負荷、任務難易程度等，予以註記優績1至3點)。

第5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嘉獎：

- 一、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二、協助偵破刑案，辛勞得力者。
- 三、逮捕(查獲)竊嫌並移送偵辦者。
- 四、查獲偽造汽車停車證者。
- 五、拾金不昧者(含現金、支票或有價證券，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者(含)以上)。
- 六、對災害防治、意外事件之處置或校園治安維護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七、協助辦理非本職業務，勞心勞力，績效良好者。
- 八、對上級交辦或有關機關、單位委辦、協辦重要事項，認真辦理，績效良好者。
- 九、臨財不苟，拒收餽贈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十、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功：

- 一、協助偵破刑案績效優異。
- 二、逮捕(查獲)竊嫌並移送偵辦，績效優異者。
- 三、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，經採納實施，著有績效者。
- 四、對主辦(管)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- 五、對主辦(管)業務之推展，主動積極，負責盡職，確具成效者。
- 六、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七、從事研究發展，對促進業務改革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八、對天然災害之防治、搶救或處置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九、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，迅速圓滿完成，著有績效者。
- 十、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。
- 十一、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十二、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
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一大功：

- 一、協助偵破重大刑案，績效卓著者。

- 二、逮捕(查獲)竊嫌並移送偵辦，績效卓著者。
  - 三、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特殊重大具體卓著者。
- 以上各項另參卓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登錄口頭告誡：

- 一、服勤時精神不振、姿勢不良者(例如手插口袋、抱胸、彎腰駝背、蹲踞、斜靠、坐欄杆、牆面、石階、雙腳跨置椅凳坐臥等)。
- 二、服勤時與人嘻笑聊天、吸煙、吃零食、嚼食檳榔、禮節不周、舉止態度輕浮者。
- 三、對服勤處所環境衛生未能保持整潔者(如亂丟煙蒂、果皮紙屑、茶渣，不依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規定，任意丟棄製造髒亂者)。
- 四、受理報案及處理事故後，未登記(或記載不確實)報案、工作紀錄簿或其他應登記簿冊者。

第 9 條 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登錄劣蹟：

- 一、代(託人)簽註出入登記簿或為(託)人預留空格者。
- 二、未依輪值表定時間感應巡邏，提前返隊或未經核備辦理個人私務者。
- 三、受理報案及處理事故後，未登記報案、工作紀錄簿或其他應登記簿冊，(或記載不確實)致無法查考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服裝儀容欠整者。
- 五、服勤不依規定著裝配帶或裝備不齊者。
- 六、感應巡邏或服外勤時，未攜帶無線電對講機，致影響勤務執行者。
- 七、服勤時假寐、打盹者。
- 八、未依規定時間到達執勤位置或無故擅離崗位者(逾 15 分鐘內)。
- 九、上班(前)時飲酒，致影響勤務執行者。
- 十、應行交接勤務事項，未行交接者。
- 十一、其他違反勤務規定未達申誡程度者。

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申誡：

- 一、服勤無故遲到早退逾 15 分鐘以上，未滿 1 小時 30 分鐘者(1 小時 30 分以上，未逾 2 小時者，加重處分)。
- 二、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、怠忽職守，敷衍塞責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應行交接勤務事項，未行交接或未經接班人員接勤，提前擅離崗位(或退勤)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值勤人員不聽從指揮及調遣者或不遵限離到職者。
- 五、違反品操紀律，言行失檢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處事不當，致生事故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服勤時睡覺毫無警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服外勤時，併崗聊天或與人嘻笑談天、吸菸、閱讀書報或收聽音樂、廣播者。
- 九、對上級交辦工作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、受理報案或請求、詢問事項故意刁難、怠慢或拒絕受理，遭反映或投書致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對公物保管（養）不力或使用不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受訓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對屬員之工作違失，監督不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過：

- 一、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違抗命令，或誣控侮辱、威脅長官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應行交接勤務事項，未行交接或未經接班人員接勤，提前擅離崗位(或退勤)，致生事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服勤時睡覺毫無警覺，致生事故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品操紀律，言行失檢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處事不當，致生事故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受理報案或請求、詢問事項故意刁難、怠慢或拒絕受理，遭反映或投書致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（養）不當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，遭查獲者。
- 十、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受訓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一、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。
- 十二、對屬員之工作違失，監督不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嚴重。

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記一大過：

- 一、執行公務有重大疏（缺）失者。
- 二、違抗命令，或誣控侮辱、威脅長官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違反品操紀律，言行失檢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處事不當，致生事故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執勤相關配備遺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執行特定警衛工作有重大疏忽，致生不良影響者。
- 七、對校安事件疏於防範或處理失當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有虧職守者。
- 八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，影響校譽、警譽，情節重大。

以上各項另參卓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，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。

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，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，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，致嚴重影響學校聲譽，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懲處。

第 14 條 主管單位應依據事實，公正審議獎懲案件，並得視下列情形，核予適當獎懲：

一、提高一層級獎勵：

- (一)、不顧生命危險，達成任務者。
- (二)、對學校影響重大者。
- (三)、為學校爭取榮譽者。
- (四)、運用智慧或勇敢果斷達成任務，非一般人所能辦到者。
- (五)、協助偵破刑案，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
二、降低一層級獎勵：

- (一)、其成果為上級督導或策劃得宜所致，或由於他人協助得力所致。
- (二)、對破獲案件之發生，有預防之可能，而疏於防範者。
- (三)、情節較輕或案件直接出力人員超過一人者。
- (四)、破案未達預期成果或人贓未全者。

三、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：

- (一)、案情嚴重者加重，輕微者減輕。
- (二)、出於故意者加重，過失者減輕。
- (三)、影響警紀、警譽、校譽或業務大者加重，小者減輕。
- (四)、連續違犯者加重，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。
- (五)、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，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。

四、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：對違法(規)行為取締不力，於到職未滿三個月或參與取締得力情事者。

前項所稱一層級，指依獎勵種類口頭嘉勉、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種類口頭告誡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，各區分為一層級。所稱減輕一等次，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，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，並依此類推。

第 15 條 本標準所列口頭嘉勉、優蹟、嘉獎、記功、口頭告誡、劣蹟、申誡、記過之規定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影響程度及過去服務表現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，口頭嘉勉、優蹟或口頭告誡、劣蹟最高至三次。

第 16 條 獎懲案件應詳敘具體事實，擬議獎懲事由、種類及適用條款；必要時，檢附有關證據及資料。

第 17 條 懲處案件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，案件提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時，由駐衛警察通知到場說明並得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
第 18 條 員警之獎懲，除記功(含)以上及懲處案件外，由駐衛警察隊簽請校長核定發布，另提本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第 19 條 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敘獎案例，得做成敘獎之審議原則。

第 20 條 本標準經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自發布日施行。